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刘林青先生、沈道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92.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97%；计提商誉减值 133,324.47 万元，导致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亏损 131,185.03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现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基于目前的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鑫燕隆 2020 年实际经营成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可收回金额为：95,127.95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28,452.42 万元，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33,324.4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的审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850,286.7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40,071,327.3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16,564,750.66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3,278,642.3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49,076,632.94元。

2020年度,公司不派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